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851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鍾賢竹

王旨財

被告 王浩偉

兼

訴訟代理人 王雅瑄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(指定送達地址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,4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依計息本金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4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雅瑄前邀同被告王浩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訴外人俊弘車業行訂立買賣契約購買機車，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600元，並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，由被告自民國110年7月10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，每月為1期，分36期，於每月10日前付款，每期應繳納3,100元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另支付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

01 及按日息5‰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第31期即113年1月10日
02 起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21,172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18,4
03 84元、遲延費（含催款手續費、利息）2,688元，原告已受
04 讓前揭債權。為此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
0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
06 臺幣21,172元，及其中18,484元自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4.3‰計算之違約金。

08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王雅瑄有購買機車，也確實未按期繳納分期
09 款，被告王浩偉為連帶保證人，但被告資力不足等語置辯。
10 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12 (一)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還款
13 明細表、被告之身分證件影本、攤銷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
14 第11至15頁、第59至61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被告亦未
15 據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又被告王浩偉既為上開
16 分期付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即應與被告王雅瑄就上開欠款
17 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18 (二)原告請求本金18,484元，及自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9 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：

20 經查，本件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約定事項第7條第1款
21 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固約定「『契約終止及喪失期限利益』
22 甲方（即被告）如有違反『本約定書』及『指示付款同意暨
23 約定書』任一條款或下列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，乙
24 方及裕富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隨時縮短甲方延後付
25 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，甲方應即繳清所有款項。(一)甲方未
26 依約清償多宗債務中任一期之款項」，惟按分期付款之買
27 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
28 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
29 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，核其立法
30 理由，乃為保護買受人之利益，而顯分期付款買賣之效用，
31 是前揭約定書之約定顯與前揭規定之立法理由相違，已有所

01 抵觸而無效，原告自仍應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
02 分之1即22,320元（計算式： $111,600\text{元} \times 1/5 = 22,320\text{元}$ ），
03 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原告主張被告自第31期即113
04 年1月10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原告自得請求視為全部到期之分
05 期款本金餘額，共計18,484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、59
06 頁）。然第31期之分期款項迨上開分期繳款約定書最後1期
07 即113年6月10日之第36期，合計應還期付款僅18,600元（計
08 算式： $3,100\text{元} \times 6\text{期} = 18,600\text{元}$ ），未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
09 則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即113年11月21日止，各期分期
10 款雖均屆清償期，原告就被告積欠之分期價款，仍僅能請求
11 被告連帶給付尚積欠之本金總額18,484元，及自各期分期款
12 約定期限屆滿時起，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
13 息，而非逕自113年1月11日起算之遲延利息。是原告請求被
14 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18,484元，及依計息本金按年
15 息16%於計息期間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利息
16 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17 (三)再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
18 且除上述限定之利息外，債權人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
19 取利益；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
20 民法第205條、第206條及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
21 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
22 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
23 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以求公平，亦不
24 以其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即有所不同。查原告除向被告請求
25 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外，復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688元之遲
26 延費，及未能依約定清償任一期款項時，應自應繳日之翌日
27 起，給付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本件原告
28 已請求依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所謂遲延費之設立亦屬
29 原告巧立名目所收取之額外費用，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予
30 以巧取利益之嫌，依民法第206條、第71條規定應屬無效，
31 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遲延費2,688元部分，實屬無據。

01 本院復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償還分期債務，除受有利息損失
02 外，難認因此受有其他損害，且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
03 幅調降，原告猶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，約定被告需支付
04 按法定最高利率即年息16%計算遲延利息及按年息16%計算之
05 違約金，然其請求以年息16%計算遲延利息，已獲取大量之
06 經濟利益，原告復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，則
07 其另以逾期違約金，增加被告因違約所負之賠償責任，所獲
08 取之利益已逾法定最高利益，屬規避法定利率上限巧取利
09 益，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至1元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11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,4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息本金依
12 計息期間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元，為有理
13 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1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6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
17 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
18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
19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20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七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
22 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
23 0元。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然因原告確
24 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，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,000
25 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），是本院認應依民事
26 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酌量情形由被告連帶全部負擔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芯 瑜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3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4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6 書 記 官 林勁丞

07 附表：依計息本金、利率、計息期間計算之利息

08

期數	應付款項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起訖	週年利率
31	3,100元	3,067元	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 止	16%
32	3,100元	3,073元	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 止	16%
33	3,100元	3,078元	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 止	16%
34	3,100元	3,083元	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 止	16%
35	3,100元	3,089元	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 止	16%
36	3,100元	3,094元	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 止	16%
合計	18,600元	18,484元		